渭南师范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渭师院教[2005]93号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是学院加强精品课程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而设立的专项经费，为了规范项目经费的使用，充分发挥其应有效能，根据教育部《关于启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精品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2003]1号）精神以及《渭南师范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渭师院教[2005]52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建设时间和经费

精品课程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三个阶段（两年）。省级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为每年20000元，院级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为每年10000元。

二、经费使用范围

1. 课程改革经费，包括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的改革；与本课程改革相关的专业性学术会议；有关课程调研活动、参加本课程培训的差旅费等。其中与本课程改革相关的专业性学术会议以及有关课程调研活动的差旅费总额不得超过建设项目总经费的20%。

2. 相关资料的购买、打印、复印、成果印刷以及购买低值易耗品等费用的开支。

3. 小型仪器设备、药品、化学试剂，小型教具、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4. 试题库建设，包括本项目有关的软件开发、研制。

5. 多媒体教学建设，包括拍摄录像片，制作数字化教学资源、视听教材、幻灯片以及精品课程网络的建设与维护，CAI、CAD课件的研制等。

6.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不超过项目经费的10％）。

7. 课程建设劳务酬金（不超过项目经费的5％）。

三、经费使用管理

1.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由学院统一管理，课程负责人为经费使用人，教务处、计财处、各系（部）负责监督、检查经费使用情况。

2. 根据《渭南师范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渭师院教[2005]52号)第五款第二条之规定，精品课程建设经费的70％由精品课程所在系（部）审批使用，30％由教务处审批使用。

3. 课程建设负责人应按本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经费，并按学院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借支报销手续。

4. 使用建设经费购置、购买教学用书、音像资料、教学软件、教具挂图、软盘、移动硬盘、优盘以及复印资料等，课程负责人应将其归入本系（部）资料库，并经系（部）主任签字“经审查属实”后，方可报销。

5. 理工类精品课程所需的小型实验仪器设备、药品、化学试剂等，由课程负责人在经费使用允许的范围内，提出购买申请，填写清单，报教务处、资产管理处、计财处，经审查同意后，由资产管理处统一购买。

6. 课程负责人或课程建设参与人需要参加该课程建设方面的学术会议时，应提前两周提供参加会议的有关邀请函和书面申请报告，在经费许可的情况下，经系（部）主任、教务处长签字同意后，报主管院长审批。

7. 报销手续按学院有关财务制度办理。

四、几点要求

1. 精品课程负责人必须在每年年底向教务处、计财处提交经费使用情况及效益自评报告各一份，否则，停拨下一年度经费。建设期满后，必须提交两年经费的使用效益总评报告，学院将组织专家对经费使用效益及课程建设状况进行验收评估，评估结果将在全院通报。

2. 教务处负责组织专家按照《渭南师范学院精品课程建设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监督、检查各精品课程的建设情况，对于未达到阶段性建设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停止拨付建设经费。

3. 年度建设经费有结余时，自动转入下一年度使用。课程建设任务完成后，经费依然有结余的，可继续用于该门课程的建设。

4. 精品课程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不得用作其它开支。对于违反学院财经纪律和本管理办法的单位和个人，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五、附则

1.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2.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教务处。

二〇〇五年十月二十九日